

什邡市白鱼河流域生态廊道工程项目（二期）监理随机抽取公告

什邡市恒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对 什邡市白鱼河流域生态廊道工程项目（二期）进行固定价随机抽取，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发包。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业主：什邡市恒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什邡市白鱼河流域生态廊道工程项目（二期）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生态步道规划改造长度 1.817km；对河道进行治理清淤约 1209.52 平米，修复护坡总长约 180 米。
4. 建设地点：禾丰镇。
5. 施工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6.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7. 项目投资金额：工程费财评价 160.34 万元

二、监理工作内容

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监理工作。

三、监理单位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人员要求：拟任总监为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市政监理）
3. 本项目建设面积广，监理单位除派遣总监外，至少应再配备



1 名及以上的监理人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随机抽取。

四、其它要求:

1. 中选人需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与项目业主签订监理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前向项目业主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且将其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得参加我公司在什邡国投集团网站发布的招标采购项目。

2. 中选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项目业主提供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任命文件,派往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须是中选人本单位人员,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如未按规定提供资料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监理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部,按承诺的人员确保全部到位,并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单位不得更换监理人员,确需对监理人员调整,则必须由监理单位提出有法律效力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所更换的监理人员资历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的相应资历水平,经项目业主审批同意并按规定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变更手续后方视为同意。

(2) 如出现生病、人员死亡等确实无法履职需变更的,需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的相关证明文件,非正常死亡者由死亡所在地县级以

上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在取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按要求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方可进行变更。免于违约赔偿金处罚。

(3) 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按 5 万元/人/次计算违约金，更换其它监理人员按 2 万元/人/次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进度款中扣除。若监理人员不到岗履职或失职造成工程损失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因监理人员离职，监理单位申请变更人员的，也按本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在监理进度款中扣除。

(4) 监理人员应遵守作息时间，原则上在作息时间内以及夜间施工期间工地现场应有监理人员。项目总监工程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15（含）天；其它监理人员到工程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5（含）天；工程月中开工，竣（完）工的，每月应到岗履职天数可按上述标准同比例折算；当天工程实际施工时间少或多于 8 小时的，均以一天计算。

(5) 项目监理人员未经项目业主现场代表书面批准不得离开工地。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履职不足 15 天的，项目业主按照不足 15 天的差额天数与擅自离开天数之和，以每天 2000 元标准向监理单位收取项目总监脱岗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它监理人员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履职不足 25 天的，项目业主按照不足 25 天的差额天数与擅自离开天数之和，以每天 1000 元标准向监理单位收取脱岗违约金。工程现场每

天必须要有监理单位人员，否则按每天 2000 元标准收取监理单位违约金。

(6) 监理人员应按时参加项目相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根据项目的需要，要求总监、其它监理人员到通知地点开会的，以上人员应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则须承担总监 1000 元/次，其它监理人员 6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无故迟到的，则须承担总监 400 元/次，其它监理人员 2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将做翻倍处罚或终止合同。

(7) 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抽查，检查、抽查发现项目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监理人员没有发现的按照 2000 元/次进行处罚，累计达三次以上将做翻倍处罚或终止合同。

(8) 集团公司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抽查，检查、抽查发现项目人员不在岗问题，按照总监 2000 元/次进行处罚，监理员 1000 元/次，累计达三次以上将做翻倍处罚或终止合同。

五、发包价

合同段	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	发包价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监理	固定价	/	估算监理费按收费标准的 80%计(即: 3.59 万元)。	1、本工程监理费计算调整系数为: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高程调整系数 1.00; 2、本工程监理费最终以建安工程费结算

				<p>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80%计费。</p> <p>3、本项目发包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价格，项目业主不再支付其它费用。本项目监理费无附加工作酬金。</p>
--	--	--	--	--

六、监理费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费暂估价的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 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暂估价的 4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暂估价的 70%	
最后付款	监理费最终金额经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监理费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申请人，仔细查看随机抽取公告，待自检可以接受发包方式、计价标准及合同条款后，再自愿报名。

2. 报名时间及地点：2024 年 3 月 2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沱江路西段 1 号国投大厦五楼获取（随机抽取资格不得转让）。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证明资料：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报名人身份证。（①收原件，②验原件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3. 项目业主以随机抽取公告公布的工程发包价，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唯一中选人。

八、随机抽取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沱江路西段 1 号国投大厦五楼本项目开标室。

九、资格审查

1. 项目业主定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有关监督人员及申请人的现场监督下，公开举行随机抽取活动，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中随机抽取 1 个作为中选人。

2. 如参加随机抽取的申请人只有 1 名，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我单位将直接确定其为中选人。

3. 抽取方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随机抽取开始前，持以下资料由项目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随机抽取。

(1) 该项目拟任总监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及最近 6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廉洁承诺书（提供原件）

十、本次随机抽取公告在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ww.sfgtjt.com 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全称）：什邡市恒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沱江路西段1号国投大厦五楼

邮 编： 618400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38-8105668

什邡市恒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公章)



